

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日以电话形式送达。本次职工大会会议应到职工代表25名，实到25名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：

### 一、《关于提名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为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性，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员工杨国勇、徐丽、吴金兵、罗小伍、方子胜、袁文龙、文大喜、陈告华、马启峰、贺梦燕、范莹玉、陈晓敏、顾乐乐等13名员工为核心员工；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2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杨国勇、徐丽、吴金兵、贺梦燕、顾乐乐因被提名回避表决。

4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公司《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6日